

证券代码：300078
债券代码：123096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债券简称：思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1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笠中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章笠中先生、华松鸳女士、温作客先生、鲁丽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在此之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曾爱民先生、陈磊先生、梁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以上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爱民先生和陈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梁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提名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蔡在法先生、严义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此之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章笠中先生，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系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两次，杭州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三次，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第三届世界杭商大会“金凤凰”杭商等荣誉称号。现为滨江区侨联第二届委员会兼职副主席、中国卫生信息学会卫生信息标准委员会常委，移动物联网学组副组长；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

(CHIMA)委员；《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编委兼常务理事。历任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医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章笠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601,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通过持有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54.81%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0,912,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章笠中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15,513,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章笠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2) 华松鸳女士，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主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医惠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华松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规定的情形。

(3) 温作客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杭州预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作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规定的情形。

(4) 鲁丽娟女士，汉族，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2016 年，任职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3），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2018 年，任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6-2018 年，安见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安见汉时供应链管理（诸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担任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加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曾爱民先生，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2年任湖南省东安县段桥铺中学教师；2005年-2007年任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院教师；2010年至2019年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历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系主任；2020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1年至今兼任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规定的情形。

(2) 陈磊先生，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格力小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7年至2016年任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7年至2020年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规定的情形。

(3) 梁立先生，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9年任浙江大学教师；2000年至2001年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1年2002年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吉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08年任天津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3年至2016年任蒙牛乳业系统负责人；2017年至2017年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至2019年兼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规定的情形。